

2016 年度始兴县 民政局 （部门）决  
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政局（部门名称）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民政局（部门名称）2016 年部门决算  
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民政局（部门名称）2016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民政局（部门名称）概况

###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年决算组成单位共 12 个，分别是内设 5 个股室：人秘股、优抚安置股（挂始兴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救灾救助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挂牌单位：始兴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直属股级事业单位：始兴县婚姻登记处、始兴县社会捐助接收站、始兴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中心、始兴县殡葬管理所。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始兴县殡葬管理执法大队。下属股级事业单位：始兴县社会福利院（光荣院）。

### （二）部门主要职责

民政局（部门名称）是主管民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拟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负责军队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和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伤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及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烈士审核、褒扬工作，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城乡救灾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

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

负责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负责全县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弃婴（童）、五保户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察工作；负责县级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 第二部分 民政局（部门名称）2016 年部门决算表

各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详见附表 1-8）

## 第三部分 民政局（部门名称）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民政局（部门名称）2016 年度总收入 9994.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994.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9994.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39.83 万元，增长 43.71 %，主要原因是低保、优抚、医疗、福彩金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民政局（部门名称）2016 年度总支出 9994.6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994.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7.6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51.83 万元，增长 30.85%，主要原因是：低保、优抚、医疗、福彩金增加。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支出 83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 行政单位医疗、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城乡医疗救助、 疾病应急救助，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88 万元，增长 326.07%，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民政局(部门名称)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994.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03.6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566 万元，增长 30.85 %；预算不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91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不足。

###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民政局（部门名称）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994.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03.6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566 万元，增长 30.85 %；预算不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91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不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7867.66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74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民政局（部门名称）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 3.5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 万元的 100%。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大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相同。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上年相同。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万元，占71%；公务接待费支出1万元，占2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0会议支出0万元0；（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主要包括0；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5万元，2016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公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4 次，接待人数共 90 人。主要包括地名普查等。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22.94 万元，增长 -6.6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9672.66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组织对“最低生活保障”等10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72.6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

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

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